## 1bee92ea7d9b5a7be40f7c5c6fe18a2

**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竞磋（服务）2025-035**

**采 购 单 位：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153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3626)**

[一、说 明 7](#_Toc10210)

[1.适用范围 7](#_Toc8927)

[2.采购人式、合格的供应商 7](#_Toc31018)

[3.磋商费用 7](#_Toc368)

[二、磋商文件说明 7](#_Toc25694)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_Toc12486)

[5.磋商文件的质疑 7](#_Toc2935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_Toc2550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0492)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7039)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_Toc6657)

[9.磋商保证金 9](#_Toc837)

[10.磋商有效期 10](#_Toc9294)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_Toc18725)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_Toc1010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4297)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3799)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1](#_Toc486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1](#_Toc18121)

[五、磋商过程 1](#_Toc6028)2

[16.磋商过程 11](#_Toc668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_Toc18509)

[17.磋商小组 1](#_Toc7882)3

[18.磋商工作程序 12](#_Toc12315)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3](#_Toc22015)

[20.评审办法 15](#_Toc20029)

[七、成交办法 19](#_Toc371)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_Toc18160)

[22.成交通知 19](#_Toc73)

[八、授予合同 19](#_Toc320)

[23.签订合同 19](#_Toc22538)

[九、串通响应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0](#_Toc25743)

[24.串通响应的情形 20](#_Toc29318)

[十、磋商活动终止 20](#_Toc15235)

[25. 终止情形 20](#_Toc8085)

[十一、处罚 20](#_Toc12080)

[26.处罚情形 20](#_Toc8725)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_Toc9398)

[十三、其他 21](#_Toc245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_Toc2270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6239)**

[附件1：磋商函 35](#_Toc5353)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_Toc9119)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_Toc31240)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8](#_Toc26013)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_Toc1308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17348)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1](#_Toc17348)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_Toc17348)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_Toc26756)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4](#_Toc28582)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5](#_Toc19916)

[附件12：服务响应表 46](#_Toc24684)

[附件13：服务方案 47](#_Toc28052)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_Toc16463)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_Toc6705)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_Toc483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2](#_Toc659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拓格竞磋（服务）2025-035

项目名称：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单位：元

简要规格描述：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6号喜欢里天街5号楼7楼1072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湟源县湟嘉路四号

联系方式：0971-2432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6号喜欢里天街5号楼7楼10724室

联系方式：0971-51654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先生

电 话：0971-516544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人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

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磋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磋文件之日或者竞磋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1%缴纳响应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

**户 名：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838156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

**收款行号：305851007028**

9.2 缴费方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响应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服务响应表

（13）服务方案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

# 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要求 ”。

#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

# 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 **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 ”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 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 **开标**

# 15.开标

#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

# 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 15.2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

# 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

#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 15.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 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

# 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 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

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 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磋商工作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

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

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

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2）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 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 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 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

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 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 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 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

18.2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 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

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

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服务及类似业绩。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0），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 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 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 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10分 | 报价分（10分）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履约能力（26分） | 服务要求 | 10分 | 服务需求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认证证书 | 6分 | 须提供包含农村产权交易资金流转及监管、农村信用信息管理及服务、农村集体股权管理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指标体系运行平台、农村集体财务RPA智能记账系统的转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每提供1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服务方案及技术水平（64分） | 服务方案 | 30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包含：①方案有详细的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且分工明确②有详细工作总体目标及依据③详细的技术路线和基本方法④有具体的服务过程步骤⑤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⑥预期成果，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最高得分30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扣该项 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服务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 | 14分 | 建立了完整的服务工作程序，各阶段工作的主要程序和计划时间安排明确、合理。①服务所需的办公及交通设备配备；②安全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工作效率保证措施；⑤完整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⑥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分，最高得分14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扣该项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服务团队 | 10 | 针对本项目在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能力及人员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7人及以上的得8分；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管理人员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4分；管理人员能够满足需求达到3人及以上的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管理机构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 |
|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10分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对磋商文件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应急事件响应方案；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该项扣0.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七、成交办法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九、串通响应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3.串通响应的情形**

23.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十、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 十一、处罚

**25.处罚情形**

2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招标代理费：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9729009745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竞磋（服务）2025-035**

**采购合同编号：QHTG-2025-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服务范围：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于5月底按照合同价款的60%给予首次付款；

(2)其余部分年底综合考评合格后一次性支付40%作为合同项目的尾款。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采购代理机构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11.2 检验验收

11.2.1服务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服务**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9）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1）

12、服务响应表…………………………………………………（附件12）

13、服务方案……………………………………………………（附件13）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6）

###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 |
|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服务期”是指项目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备注 | 响应服务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服务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评分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总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总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要求**

**1.1 项目名称：**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2 采购单位：**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1.3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技术要求**

湟源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立足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治理现代化的政策导向，结合青海省数字乡村发展整体布局及湟源县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实际需求。近年来，随着农村改革深化和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湟源县作为青藏高原东部的农牧业大县，农村集体资金规模持续增长、资产类型多元化、土地及自然资源利用需求日益复杂。然而，传统管理模式下存在监管手段滞后、数据分散、透明度不足等问题，导致三资管理效率低下、信息不对称、廉政风险隐患突出，制约了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与农民权益保障。

**1 数据实施服务内容**

**1.1农村集体资产数据采集梳理**

以村、组为单位，到乡镇、村、组对财务科目类型、各科目期初和期末余额、集体资产资源类型、资产资源台账和实物图片、经营合同台账和图片、票据等数据采集归类；对资产台账和经营合同进行数据比对和关联，构建集体资产的经营链。对资金支出与财务银行存款和现金科目建立对应关系；制定统一监管机制，对经营收入、管理费等统一科目标准，对资产增加减少、资产经营等建立标准化的监管流程。

**1.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据采集梳理**

以村、组为单位，对集体经济组织基本信息、股份信息、家庭成员、分红信息等数据的采集归类；对家庭成员身份是否有效进行核验，对数据家庭成员重复信息进行筛查比对等；对组织新增入库流程，组织新增后与资产监管组织信息的对应标准，组织数据标准化治理等工作。

**1.3原始数据入库**

以村、组为单位初始化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架构、账套科目；创建用户账套授权；初始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新建账套的预算和科目余额；资产资源和合同台账数据的入库、资产资源图片和合同图片关联。

**1.4图解矢量化**

根据入库数据，对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等逐条进行图解矢量化，查明资源资产权属、面积、类别等信息。并检查资产资源数据入库情况，最终实现表图一致，数据规范。

**2平台建设内容**

**2.1建设财务管理功能**

建立集体财务管理系统，落实资金直达和非现金结算制度。面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提供在线财务核算、智能财务预决算、资金线上管控结算、收入精准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

**2.2在线财务核算**

建立“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财务审核、统一记帐、统一公开、统一建档”为核心的农村财务精细化管理新机制。提供资金管理流程图设计，流程清晰，操作简便，能够直观反映出系统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各环节的详细脉络，所有的财务核算账本支持在线进行记录，确保可追溯。实现对村级资金使用和流向的实时监管，采用预算管控制度，将现有的事后报账转变为事前审批、事中事后全程监管的模式，支持对接银行支付接口，全过程资金支用无现金、无支票，全面贯彻非现金结算制度。

**2.3智能财务预算**

提供智能财务预算功能，通过建立预算模型，支持通过村级往年收支数据提供自动化预算方案生成，建立严格的收支预决算和资金使用事前审批制度，资金支出采用“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模式，按照预算项目和标准实行定项限额支出，预算余额支持银农直连实时查询比对。提供预算录入、决算查询、预算调整、预算配置功能。

**2.4资金线上管控**

建立从预算管理、指标控制到集体审批的全过程留痕、管控的功能，联动银行，实现银农直连，做到资金直达、集中支付。在资金使用审批通过后，与银行的专线数据对接，实现资金线上支付、银行线上清算、全程留痕追溯，实现对村级专户资金使用和流向实现实时监管。提供资金使用申请、审核功能，支持与支付平台对接后实现资金线上结算、回单/对账单打印功能。

**2.5收入精准管理**

建立以收费票据为业务管理主要载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管理机制，实现票据的登记、领用、核对使用情况以及对使用的票据进行查询的功能，并可根据领用票据登记自动生成凭证。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开票、银行代收、实时监管”的“银行代收制”征管体制，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目标，村集体只开票、不收取现金，确保收入全额、及时缴入账户。

**2.6报表管理**

一是会计报表，支持按会计期间、记账状态等范围查询各种报表，主要包含资产负债表、预算收入支出表、收入费用表等；二是支持查询各种账表，支持各级权限查询长膘，主要包含总账表、科目余额表。

**3.建立资产管理功能**

建立完整的资产台账，实现从资产购置登记、变动、维修、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且建立一个统一规范的数据库；系统自动将卡片数据汇总生成资产汇总、统计表以及时反映各村资产的总量、存量、变动等情况。

**3.1资产电子台账**

提供资产台账信息管理、资产全息卡片、资产历史流转信息查询、资产增加、减少管理功能。

**3.2资产购置全流程管理**

提供小额货物等资产网上购置的申请审批流程管理。资产购置申请提交后进入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进入民主议事或流程审核程序，通过方可入库。提供资产购置记录查询功能。

**3.3资产变动申报**

提供资产变动申报管理，对资产的增加和减少信息记录。资产变动后同步修改资产卡片信息，做到前后变动数据一致。

**3.4资产电子合同管理**

对集体经济组织内经营性资产的出让、出租合同实现电子化管理，包括合同登记、合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对合同基本信息、收（付）款计划的登记和查询；到期未付款情况进行预警管理，提前发出预警提示。

**4.建设资源管理功能**

建立完整的资源台账，将镇村所有集体资源数据输入系统，如耕地、水面、林地、荒地等自然资源，将资源的概况、权属等信息建立卡片，并上传图像资料，系统能够自动根据卡片生成资源台帐、资源汇总表，发生资源变动时能进行资源变动处置，实现对资源的动态管理。

**4.1资源电子台账**

通过实现资源数字化管理，建立完整的资源台账，将镇村所有集体资源数据输入系统，如耕地、水面、林地、荒地等自然资源，将资源的概况、权属等信息建立卡片，并上传图像资料，系统能够自动根据卡片生成资源台帐、资源汇总表，发生资源变动时能进行资源变动处置，实现对资源的动态管理。

**4.2资源变动申报**

提供资源变动申报管理，根据变动类型对维护资源的增加和减少信息。资源变动后同步修改资源卡片信息，做到前后变动数据一致。

**4.3资源电子合同管理**

对集体经济组织内资源型资产的发包合同实现电子化管理，包括合同登记、合同管理功能模块。包括对合同基本信息、收（付）款计划的登记和查询；到期未付款情况进行预警管理，提前发出预警提示，能够及时掌握合同项目的收付款进度，以及所有的相关财务信息。

**4.4组织成员股权管理**

面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员提供“组织信息登记管理、成员身份认定管理、股权量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构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系统的基本组织架构，在镇或者村下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镇（街道）、村（社区）下登记集体经济组织信息，可以对已经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信息登记、修改、注销。具体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所有的操作均需审核。

**5.建设小微权力监管功能**

面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小微权力事项管理，包括大额支出事前审批管理、用工管理、村级小型工程管理等功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将村级小微权力事项业务由线下搬到线上，将村级所有“用人、用钱、用权”的清单事项在系统监管下运行、在线审批留痕、确认主体责任，为小微权力戴上“紧箍咒”。同时，按照“申请、审批、采购、支付、记账”程序，实现村级小额采购全流程在线管理，简化日常采购程序，有效提升村级零散采购质量、节约采购成本，通过系统杜绝虚假采购情况，防范村级廉政风险，解决村级采购价格虚高、虚开发票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了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堵牢村级采购的监管漏洞。

**5.1民主决议管理**

兼备民主决议管理、决议投票功能。通过成员名册选择指定人员参加会议，发布会议通知及会议附件材料。维护未发布会议，可进行编辑、推迟、取消、参会人修改等。支持“四议两公开”基层民主决策，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通过手机小程序完成身份认证后，线上查看详细信息，参与民主决议投票。投票人、投票结果、投票时间等数据实时同步登记，投票结束后，系统自动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将决议结果对外公开公示。

**5.2村级小型工程管理**

建设全县统一村级项目管理实施全流程线上化系统，包括项目库管理、立项申报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绩效管理等模块。

**5.3村级用工管理**

提供村级用工库管理、用工申请、出工登记、出工审批、用工兑现管理功能。

**6.建设智慧预警监管功能**

**6.1资金预警**

提供大额资金预警的阈值设置，提供资金出借预警阈值设置，可以全县统一设置，各镇街、村社、组织也可按照各自管理需要，在全县制定的基础上，自定义阈值。

提供现金大额支出预警、未结期次预警、资金账龄预警、资金出借金额预警的事项预警。

**6.2资产资源预警**

提供资产经营闲置预警、资产原值预警、资源经营闲置预警。

**6.3预警事项处置**

预警条件设置后，根据不同的严重程度设置预警等级，并实时触发预警规则，按照比对产生预警并推送给职能部门，计时限期办理。职能部门对预警进行情况说明并由分管领导审核消除预警。

**7．建设大数据综合分析功能**

行政区划（乡镇/村）、组织名称、行政区划界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股权登记信息、资产分布数据等数据进行清洗，将各图层叠加，多维度统计分析，进一步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关系，集体和集体成员的财产关系明晰，直观的展示集体资产资源分布情况、盘活利用情况等。

**7.1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一张图”**

行政区划（乡镇/村）、组织名称、行政区划界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股权登记信息、资产分布数据等数据进行清洗及脱密处理，将各图层叠加，多维度统计分析，进一步明晰集体资产产权关系，集体和集体成员的财产关系明晰，直观的展示集体资产资源分布情况、盘活利用情况等。

**7.2资产运营**

提供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概况，包括资产总额、集体资源总面积、成员总数和农户数等关键数据。资产的经营情况及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了解资产资源的现状。还提供了分红情况的统计，如分红总额、未分红的组织数量以及不同分红金额区间的组织数量，为领导层提供了对集体经济资产运营和股权分配情况的全面视图。

**7.3预警分析统计**

从事件、区域、处置状态等维度对触发的提醒事件及风险事件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不同预警类别的预警事件占比分析重点关注的业务场景，为领导监管机制建立提供数据依据。

**7.4综合查询统计分析**

面向县、乡镇各级主管部门，分级提供多样化查询统计分析功能，可实现各类数据的自动汇总、多维分析，从而对全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动态查询和监管。包括对大数据中心基础数据、资金资源资产数据、集体经济组织数据、成员数据、股权数据、农经报表数据、财务状况数据、运行数据、预警数据等多维度多类型数据，根据用户需求自行综合查询、分析和导出。

**8．村务民主监督**

打造移动端应用，面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村务精准公开、三资精准公开、网上村居”等功能，加强信息公开手段和范围，让村民方便和及时查看村务公开相关信息，实现集体“三资”管理经营的阳光透明，以便增进干群之间信息交流和互动，广纳民意、集聚民智，提高集体“三资”经营管理水平。

**8.1成员小程序/移动端**

面向农户提供承包地、农房在线委托功能，农户可通过小程序将户内承包地、农房委托给村集体，提高农户和村集体之间的透明度和合作效率。

支持对各类村务信息、资产信息、资源信息以及合同信息进行公开，最终实现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公开。

**8.2管理小程序/移动端**

为各级农村集体“三资”工作人员，提供管理端小程序，提供信息查看，在线审批功能。

**9.系统对接需求**

对接外部支付平台，实现农村集体用款在线支付功能。

**10.平台性能需求**

**10.1响应时间需求**

在正常网络条件下，一般操作平均响应时间<=1秒，复杂操作平均响应时间<=5秒。

**10.2易用性需求**

尽量减少用户输入信息量，提高数据信息共享程度，提供充分帮助信息，指导用户操作。

**10.3可用性需求**

系统必须稳定、可靠。系统一年的可靠服务时间应达到99.9%（停电等不可预测原因除外）。

**11运维与实施服务要求**

**11.1数据实施服务要求**

**11.1.1数据治理**

收集整理村集体资金数据、资产资源数据、组织与成员数据、历史合同数据，经过多轮次核查后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11.1.2数据初始化**

平台开发完成后，需要按照各级提供的组织架构、人员等信息，将数据初始化录入到系统中，并按要求分配好岗位、权限。

**11.1.3数据导入**

通过制定标准数据格式，将各区、镇提供的资产资源数据，完整、无误的导入到系统中。

要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合理划分项目实施阶段，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的产品及文档。

**11.2项目实施要求**

**11.2.1项目上线要求**

本项目按业主要求截止时间前平台上线，上线后进入平台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一个月，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验收。

**11.2.2项目管理要求**

按照ISO9001：2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文档，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测试文档、管理员手册、使用手册等。各部分软件功能操作须具有在线帮助。开发过程中发生需求变更、设计调整等情况时，须有规范的、可回溯的记录文档。产品和所有技术文档要具有严格的一致性。

**11.3免费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为系统运行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服务到期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并另行签署运维服务协议。

**11.3.1日常维护保障**

提供7\*24小时的应急技术服务；出现故障时，应迅速响应并安排工程师远程解决；若问题尚未解决，应安排资深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针对使用平台的所有人员的日常业务问题的解答和技术问题的解决。

**11.3.2系统故障修复**

当系统出现BUG影响使用时，应负责对BUG进行分析，提供解决方案，经用户审核通过后负责按照方案对BUG进行修复；

**11.3.3数据备份**

定期和不定期对系统应用和数据进行备份，并可以紧急情况下提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

**11.3.4系统巡检**

针对系统运行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情况、CPU及内存占用情况、磁盘占用情况、网络攻击情况等，并出具巡检报告。

**11.3.5其他运维**

应提供由于人员更换等原因需要重新安排的不定期系统软件使用培训服务；重要时刻应安排专人值守服务。包括用户重大会议期间，以及用户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时刻。

**11.4培训服务**

平台上线后，按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安排线上/线下专场培训会，为平台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培训。